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6执恢66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重庆市渝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唐庶，[REDACTED]

被执行人：唐庶，男，[REDACTED]

被执行人：陈首任，男，[REDACTED]

被执行人：左一汐，女，[REDACTED]

被执行人：葛德明，男，[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利惠，女，[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市渝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唐庶、陈首任、左一汐、葛德明、周利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案件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向申请执行人付款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葛德明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 38 号七层附 1 号的办公用房、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 38 号七层附 2 号商业用房、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南门山朝华新城 c 幢 3-13-5 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彬

审 判 员 彭素红

审 判 员 周 剑

二〇



书 记 员 吴 莉

